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9年度司聲字第148號

聲　請　人　徐豪雄

相　對　人　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高太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貳拾伍萬貳仟貳佰壹拾元，並應自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又該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另所謂法定利率，依民法第203條規定，其週年利率即為5%。

二、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投資款事件，經本院105 年度重訴字第192 號判決訴訟費用由原告（即聲請人）負擔，聲請人對該判決不服而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6 年度重上字第711 號判決第一、二審（除減縮部分外、含追加之訴）訴訟費用均由被上訴人（即相對人）協明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負擔，相對人不服第二審判決而提起第三審上訴，最高法院以108 年度台上字第1957號民事裁定駁回上訴，並諭知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即相對人）負擔，並確定在案。

三、經本院調卷審查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之金額。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裁定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3　　月　　17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林孟信

計算書：

項　　目	金額（新臺幣）	備　　註
第一審裁判費	100,000 元	由聲請人預納。
第二審裁判費	150,000 元	同上。
第二審證人旅費	2,210 元	同上。
合　　計	252,210 元	
附註：（元以下四捨五入） 相對人應賠償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為：252,210元		